

关于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 COVID-19 健康咨询意见

颁布时间：2020 年 11 月 20 日

结束时间：2020 年 12 月 18 日

鉴于，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 COVID-19 病例迅速增加，7 天平均值从 10 月 1 日的 143 例增至 11 月 15 日的 742 例。

鉴于，疫情期间本地区的住院人数是最高的，如果不加以控制，将对我们的医疗系统构成风险；并且

鉴于，本地的阳性率已从 2020 年 9 月 20 日当周的 3.7% 上升至上周的 12.5%。

鉴于，需要更多的指导、建议、警告和干预，以缓解病例增长并保持医院的负荷量；并且

鉴于，在如何阻止和减缓 COVID-19 疾病的传播方面，遵循地方、州和联邦官员的指导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重要；并且

鉴于，采取以下步骤对防止病毒传播、保护你和你所爱的人的生命，以及维护我们的急诊和其他医疗服务与负荷量至关重要。

鉴于，卫生专员应就影响该地区健康的所有事项向公众通报，因此，现在：

哥伦布公共卫生和富兰克林县公共卫生特此声明如下：

第一部分. 建议留在家中

自 2020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6 点开始，哥伦布市卫生专员 Mysheika W. Roberts 博士和富兰克林县公共卫生专员 Joe Mazzola 建议所有哥伦布居民留在家中，因为 COVID-19 病例和住院人数迅速增加。建议居民只有在上班或上学，或有必要的需求，如寻求医疗服务，去杂货店或药店、领取取食品、或接受送货时，才可以离开家。

此外，我们强烈建议居民：

- a) 避免在州内和州外旅行；并且
- b) 在即将到来的假日期间，不要在家中接待客人。

该建议在 SARS-CoV-2 病毒连续两个潜伏期(28 天)内持续有效, 或直到两个卫生部门确定对指南进行适当修改时为止。

第二部分. 遵询所有当前命令

所有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居民都将继续执行和遵守 R. Michael DeWine 州长、俄亥俄州卫生部、富兰克林县和富兰克林县各市镇规定的所有命令, 。

第三部分. 关于室内和室外会议和社交活动的建议

自本通知生效之日起, 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居民应将会议和社交活动限制在 10 人以内。该建议适用于可能在住宅、宴会厅、活动场所或其他类似场所举行的室内和室外活动。

根据俄亥俄州卫生局局长在 2020 年 11 月 15 日发布的命令*关于限制和/或禁止俄亥俄州群众聚会的修订令及例外的回复*, 婚礼和葬礼是豁免的; 然而, 此建议不鼓励进行这些聚会。

第四部分. 关于他人到访家中

强烈建议居民不要在家中接待任何客人, 除非他们对健康和安全至关重要。

第五部分. 对疾病和接触的答复——医学隔离和自我隔离

哥伦布县和富兰克林县的居民, 如果表现出 COVID-19 的任何迹象和症状, 必须在留在其居住地。不应前往工作场所或聚集地, 只在寻求必要的临床治疗或维持生命的基本需要时才能离开居住地, 如获得药品或食物等。

COVID-19 的症状包括但不限于新出现的发烧、咳嗽、呼吸急促、鼻塞或流鼻涕、喉咙痛、新的味觉或嗅觉丧失、身体疼痛或异常疲劳。

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居民, 如果经医疗机构的实验室检测诊断为 COVID-19, 必须自症状发生之日起, 或自检测采集之日起 (如果您没有出现症状) 隔离 10 天。在家中, 患病或受感染的人应与其他人分开, 呆在特定的 "病房 "或区域, 且使用单独的浴室 (如果可以的话)。

哥伦布市和富兰克林县的居民, 如果被确认为与被诊断为 COVID-19 的人有接触, 则必须从最后一次接触之日起隔离一个完整的潜伏期 (14 天)。被隔离的个人应待在家里, 与其他人分开, 监测自己的健康状况, 并遵循当地卫生部门的所有指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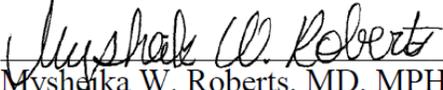
被确认为阳性或有密切接触者的居民，不要等待卫生部门的消息，应立即按照上述指导意见行事。有关医学隔离和自我隔离的信息可以在卫生部门的网站上找到。

第六部分：补充指导

建议所有部门尽可能在家工作。建议所有公共和私营企业尽可能地将更多的交易和职能转移到网上。

建议所有高等教育机构和地方学区保持现有的学习方式。

强烈建议所有组织和居民暂停和停止包括运动在内的课外活动。


Myshaka W. Roberts, MD, MPH
卫生专员
哥伦布公共卫生局


Joe Mazzola, MPA
卫生专员
富兰克林县公共卫生局